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建议函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 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十二条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	数的 5% 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，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/4、全体监事 1/3 的候选人 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 前款所称股东连续持股时间的计算方法是：该时限的计算起始日为自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依法达到规定数量之日起计算，期间不得间断；如有间断，从间断后重新持有之日起计算。	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
--	---	--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